

债券代码：127225.SH

债券简称：15 鹰高新

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司债券简称	代码	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
15 鹰高新	127225.SH(上海)	银行间债券市场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三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6年末	2015年末	同比变动比例
1、总资产	735,471.64	686,482.85	7.14%
2、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05,185.60	449,368.40	12.42%
3、流动比率	10.78	6.07	77.59%
4、速动比率	3.88	2.14	81.31%
5、资产负债率	31.30%	34.52%	-9.33%
6、贷款偿还率	100%	100%	0.00%
7、营业收入	265,154.99	526,507.64	-49.64%
8、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063.86	14,328.04	5.14%
9、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(EBITDA)	16,387.63	15,149.93	8.17%
10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	-20,602.32	-49,982.57	-58.78%

流净额			
11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739.69	-3,428.67	-179.91%
12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2,767.31	67,409.28	-51.39%
13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	35,569.57	20,664.90	72.13%
14、EBITDA利息保障倍数	13.02	8.40	55.00%
15、EBITDA全部债务比	7.67%	7.87%	-2.54%
16、利息保障倍数	12.94	8.34	55.16%
17、现金利息保障倍数	-0.51	-6.20	-91.77%
18、利息偿付率	100%	100%	100%

注：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：

- 1、资产负债率=负债合计/资产总计；
- 2、流动比率=流动资产/流动负债；
- 3、速动比率=（流动资产-存货）/流动负债；
- 4、EBITDA利息保障倍数=EBITDA/（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的利息支出）；
- 5、全部债务=短期债务+长期债务=（短期借款+交易性金融负债+一年内到期的长期（非流动）负债+应付票据）+（长期借款+应付债券）；
- 6、EBITDA全部债务比=EBITDA/全部债务；
- 7、利息保障倍数=息税前利润/（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的利息支出）；
- 8、现金利息保障倍数=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+现金利息支出+所得税付现）/现金利息支出；
- 9、贷款偿还率=实际贷款偿还额/应偿还贷款额；
- 10、利息偿付率=实际利息支出/应付利息支出。

四、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。公司已做出临时信息披露。具体情况参见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七

点“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”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
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盖章页)

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7 日

